

# 《南京知青之歌》遭封杀真相

“文革”中,诞生了许多知青革命歌曲,在这众多的知青歌曲中,《南京知青之歌》无疑是影响最大、流传最广的一首。1969年9月,它被定为反动歌曲,因为它“说出了帝修反想说的话,唱出了帝修反想唱的声音”。1970年2月,张春桥指示:迅速查清此人,予以逮捕。

关于《南京知青之歌》的作者,在“文革”中有诸多传说,歌曲作者任毅同他的歌一样,有一段曲折的经历。

## 歌曲的诞生

任毅,1947年生,南京五中1966届高中毕业生。从小就兴趣广泛、爱好艺术。在上小学时参加过闻名全国的艺术团体——南京市小红花艺术团,学习唱歌。中学时又参加过南京市中学生艺术团,学习二胡和吉他。在中学时,因为他是个活跃分子,同学们都称他“11号”。11号就是钠,化学元素中最活跃的一种。

1968年12月26日是毛泽东诞辰纪念日。在这一天,南京五中下乡知青乘坐着卡车穿过新建的南京长江大桥,来到插队落户的地方——江苏省江浦县。任毅等人被分配到公社所在地的一个生产队。

1969年夏收之际,任毅所在公社的知青中普遍弥漫着一种下乡后的失望情绪。全公社的知青经常跑到任毅的知青点来聚会。当时知青中有不少人在弹吉他。

1969年5月下旬的一个晚上,南京五中的知青们又聚集在任毅所在的知青户的小茅屋里,把过去的歌轮番唱了一遍。唱完之后,大家仍然觉得心中空虚。这时,任毅的一个朋友唐又在忽然站起来对任毅说:“工人有工人的歌,农民有农民的歌,任毅,你就写一首我们知青的歌吧。”

当晚任毅抱着吉他谱写

了《我的家乡》,整整写了一夜。在第二天天色发亮的时候,这首歌终于完成了。他在歌谱上写下了演唱要求:“深沉、缓慢、思念家乡的。”然后,又注明——南京市五中集体词曲。

这首《我的家乡》是有雏形的。在1964年,南京五中有一批毕业生志愿去了新疆,在戈壁滩上,他们中间有人作了一首歌曲,名叫《塔里木,我的第二故乡》。这首歌传回南京,五中的学生们听了后很感动。任毅就在这首歌的基础上做了较大幅度修改,节奏也搞得复杂一些,歌词也重新填写。当任毅写道“告别了妈妈,再见了家乡,金色的学生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沉重的绣地球是我的命运……”时,心情沉重,同时又觉得吐出了胸中块垒。

任毅的创作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崔健摇滚的前奏曲,无可奈何与悲怆,正是一代早熟青年的共同特征。

## 作者在惶恐中度日

《我的家乡》一歌写出后当即被人拿去传抄,以惊人的速度在知青中间流传开来。夏收之后,任毅在回南京的轮船上听到有人唱这首歌,于是他走过去,故意问:“你们唱的是什么?”那些人很不屑地回答他:“看你的样儿像是知

青,怎么连这个歌都不知道,这叫《知青之歌》!”

当初任毅写这首歌时并不敢称为《知青之歌》,因为这里既没有豪情壮志,也没有宏大理想,它只是表达了知青的一种思乡情绪,表达了知青作为一种非工、非农、非军、非学的特殊阶层的强烈失落感,这种情绪在当时是绝对不允许公开表现的。

1969年8月,一个惊人的消息传来。

任毅有个同学叫郑剑峰,因身体有点残疾,驼背,所以免去了“上山下乡”,任毅班上同学只有他留在了南京,于是郑剑峰家自然而然成了知青回城的联络点。郑剑峰手很巧,爱装半导体收音机。一天他正在调试时,忽然听到莫斯科广播电台在播放任毅写的歌,他感到很意外,立刻赶去找任毅偷偷告诉他,并约任毅第二天在同一时间再次收听。

第二天下午4点钟,任毅来到郑剑峰家,两人躲在小屋中偷偷将半导体收音机调到莫斯科广播电台的频率上,果然很快收听到了莫斯科的演唱。苏联把它称为《中国知识青年之歌》,采用男声小合唱,配以小乐队伴奏,效果搞得很不错。任毅越听越怕,感到一场大祸即将降临。

任毅的预感很快被证实。一个月以后,南京街头的大批判专栏上贴满了批判这篇文章,它已经被定为反动歌曲。

任毅万分恐惧,他立即回到知青点,把所有文字烧毁。任毅等待着厄运降临,他无数次梦见自己被抓起来。有一段时间任毅几乎不敢睡觉。他实在不愿在这种恐怖中煎熬下去了。1969年10月的一天,他背着一个书包,里面装着洗

漱用具,自己走到南京市娃娃桥监狱门口,对接待人员说:“我就是《知青之歌》的作者,你们把我抓起来吧。”

那人奇怪地看看任毅,说:“这里也不是想来就能来的。抓不抓你,要有上级指示,现在你先回去。”

## 3427号囚徒

当1970年到来时,形势更为紧张。南京市街头到处刷满了标语:“该管的管!该关的关!该杀的杀!”空气中都好像有一种血腥气。

任毅已感觉到周围气氛更加严峻,他正月十一那天离开了南京,他不愿自己在外婆家被逮走,于是一个人悄悄回到了江浦县农村的知青点。回到知青点4天后,即1970年2月19日(农历正月十五)夜,有人来抓任毅。这是根据张春桥的一个指示:迅速查清此人,予以逮捕。荷枪实弹的军人砸开了知青点的房门。茅草房四面被包围,窗外手电筒雪亮的光柱四处扫射。任毅的箱子被打开了,他们什么也没搜到。

在前前后后持枪军人的押送下,任毅迈出了知青点大门。

深夜,汽车在南京内桥附近拐了一个弯,忽然放慢速度,悄然驶进了一个大门。士兵们把任毅押下来,在一个铁门前站下。任毅突然醒悟了:这不是“娃娃桥”吗?

任毅被推进一个柜台,经过严格搜身,抽去了里里外外所有裤带、皮带,据说为了防止自杀。

“拿去,以后不准讲你的名字,这是你的代号。”看守说着将一块1寸宽2寸长的双层白底黑字的布牌子递给任毅。上面印着正楷的阿拉伯

数字:3427。

## “陪绑”和10年徒刑

从2月19日任毅被捕入狱,到8月3日宣布判刑,在这5个月时间里,他天天被提出去审讯,而且经常是在夜里。审讯人员逐字逐句地审查歌曲的歌词,光一句“生活的脚步深浅在偏僻的异乡”,他们审了任毅好几天,一定要逼他承认当时写的不是“深浅”而是“深陷”。任毅因为自己确实写的是“深浅”,所以拒不承认。虽然是一字之差,可是此时彼时大不相同。关于“深浅”,任毅还可以自我批判一番,因为知识青年身上还存在着没有得到改造的小资产阶级不彻底性,没有工农兵那种一往无前的脚踏实地的精神,所以脚步是深深浅浅的;而“深陷”岂不是成了对“上山下乡”的一种诬蔑吗?虽然是一字之差,却关系到任毅的命运,所以审讯过程气氛十分严肃。

就在这5个月期间,他们还3次拉任毅“陪绑”。根据当时专案组对任毅的审讯,似乎任毅也足够杀头之罪。运动的恐怖气氛足以使所有被拉去参加公判大会的人有一种末日将临的感觉。不过,随着“陪绑”次数的增加,经验告诉任毅,要被判处死刑的人,拉出去前都要用细麻绳扎住裤管,据说是为了防止他们听到判决后控制不住,大小便失禁。

1970年8月3日,任毅又被拖去参加一次全省的公判大会,这次被宣判的人中间也有任毅。当判词读到任毅的时候,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判刑10年……”在此之前,任毅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从死刑到无期徒刑全

都想到了,惟独没有想到会给自己一个10年。

从8月3日这一天起,任毅离开了整整禁锢了他165个日夜的娃娃桥监狱囚室,被押到劳改农场去服刑,在那里等待他的是漫长的3000多个日日夜夜。

1979年2月,任毅被平反出狱。出狱后,公检法赔给他一把新吉他。他被安排到南京一家丝织厂工作。出狱后不久,他到一个老同学家去玩,这位同学的妹妹——也就是他现在的妻子,对他和他的经历都发生了兴趣,虽然她比任毅年轻许多,却执意要嫁给他。

任毅曾任南京市纺织工业供销公司的业务员,现退休在家,家住南京郊区一片新盖的生活小区里。

《文史博览》部合启/文

## 《南京知青之歌》部分歌词

蓝蓝的天上,白云在飞翔,美丽的扬子江畔是可爱的南京古城,我的家乡。啊,彩虹般的大桥,直上云霄,横跨长江,雄伟的钟山脚下是我可爱的家乡。

告别了妈妈,再见吧家乡,金色的学生时代已转入了青春史册,一去不复返。啊,未来的道路多么艰难,曲折又漫长,生活的脚印深浅在偏僻的异乡。

跟着太阳出,伴着月亮归,沉重的绣地球是光荣神圣的天职,我的命运。啊,用我的双手绣红了地球,绣红了宇宙,幸福的明天,相信吧一定会到来。

告别了你呀,亲爱的姑娘,揩干了你的泪水,洗掉心中忧愁,洗掉悲伤。啊,心中的人儿告别去远方,离开了家乡,爱情的星辰永远放射光芒……

# 富豪为保家产先诱后杀除掉妻子

2007年2月27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骇人听闻的案件:一公司老总出轨后,遭到了妻子暗中算计,想要离婚却害怕失去巨额家产的他,让交情甚好,同样身为公司老总的朋友主动去诱惑妻子出轨。妻子没有上钩,无奈之下,他欲借别人之手除掉这个心腹大患,不料,找来的杀手在收下他两万元的“受雇定金”后,却逃之夭夭了。最后,他再次让兄弟出马,残忍地将妻子杀害……

## 共苦不同甘夫妻渐行渐远

1995年6月12日,上海某广告公司总经理蒋巨明迎来了自己的第二次婚姻,一个名叫高菊的漂亮女人嫁给了他。和蒋巨明一样,高菊也是离了婚的女人,还带着一个15岁的女儿。蒋巨明和前妻离婚时,只得到一双儿女的抚养权和一个不景气的公司。

1996年3月13日,蒋巨明四处借钱,成立了一家钢材加工厂。因为高菊以前做过会计,便顺理成章地担起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经过将近10年的努力,到了2006年初,公司资产已逾500万元,蒋巨明不但以小车载步,还在上海拥有了两处房产,他们成了一对令人羡慕的模范夫妻。

因忙于公司事务,蒋巨明陪伴妻子的机会相对少了许多,高菊心中产生了一种落寞感。为了逃避回到家里面对空

房的失落,公司没有财务需要打理的日子,高菊不去公司也不回家,常常早出晚归。

蒋巨明对妻子的行为很不满意,久而久之,蒋巨明还发现,高菊开始注重打扮,有时坐在镜子前要摆弄半个多小时,穿得也比以前时尚多了,生性多疑的他感到高菊可能在外面有了相好。蒋巨明为了证实自己的想法,多次对妻子进行跟踪,但都没有抓到任何把柄。

2006年春节期间,好不容易闲了下来的蒋巨明,在一次宴请客户时,结识客户公司的一名女员工米薇,米薇时年26岁,大学文化,温柔漂亮,蒋巨明的魂都被她吸进去了,想到妻子对自己的冷漠,他决定搞掂米薇。面对花言巧语、出手阔绰的蒋巨明,米薇心甘情愿做了他的情人。

早已年过50的蒋巨明,为拥有米薇这样一个如花似玉的性感尤物,兴奋得整夜睡不着觉,他还把和米薇在一起的幸福时光写成日记。

## 为保家产让朋友诱妻子出轨

2006年3月29日,蒋巨明在月底兑账时,根据发票计算,该月的盈利额是35万2千元,可账面上总共的现金却不到10万元。蒋巨明立刻将矛头指向了妻子。高菊坦陈,她在收到客户款后,大部分现金根本不做账,存入自己的银行账户,还有的客户款,她去收取时,因为客户见她是老板夫人,信得过她,只给对方开收据,也入不了账。

蒋巨明对高菊的行为异常愤怒:“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你把我公司搞垮了,你怎么还有好日子过?”高菊毫不示弱地说:“从你外面有了别的女人开始,我就没有想过要和你过好日子了!”蒋巨明故作镇静地说:“你不要胡说,我在外面有什么女人?”高菊从抽屉里甩出厚厚一摞复印的文字,蒋巨明一看就懵了。原来,高菊见以前很少写字的丈夫,最近常常在写东西,好奇心驱使她在一天夜里,丈夫睡觉时,翻看了日记。她极力按捺住心中的怒火,偷偷将丈夫的日记复印了一份,然后,开始对他进行致命报复。

蒋巨明一再保证再也不和情人来往了,让妻子也不要再对财务动手脚了。高菊答应丈夫的要求。

4月6日,蒋巨明收到米薇发来的短信,说希望能见蒋

巨明最后一面,蒋巨明也想做个了结,便赶去了米薇住处。米薇幽幽地躺在床上,面色苍白,瘦了很多。见她的手臂上全是故意用烟头烫的伤痕,蒋巨明的心彻底被震撼。米薇对他说,要么,他和妻子离婚,要么,她就选择去死。

在这种情况下,蒋巨明只得继续与米薇偷偷交往。4月12日,当米薇打电话给高菊要求她与蒋巨明离婚时,高菊对丈夫彻底死心了,她又开始了先前的同样的作为。高菊的行为给公司造成了很多坏账。2006年5月,当地税务和工商部门介入公司调查,以涉嫌偷税漏税,暂停了蒋巨明公司的经营。

眼看着自己亲手创立的公司毁在了妻子手里,蒋巨明心痛不已。2006年5月16日,他又一次对高菊进行了暴打,并要求她立即滚出家门。高菊拿着自己的衣物,住到了女儿家里。

第二天,在女儿家休息的高菊接到了王来兵打来的电话,说他从蒋巨明那里了解了很多不为人知的内情,对她很有帮助。高菊以前和王来兵见过几次,知道他是丈夫的好朋友,便爽快地答应和他聊聊。两人在一家咖啡馆落座后,王来兵告诉高菊,他已经喜欢她很长时间了。高菊听到这话,把王来兵臭骂了一通后,就离开了。

蒋巨明的如意算盘没有打成,他本想让王来兵诱使妻

子出轨,然后,以此为要挟,在离婚时,让她分不到家产。

## 杀手携款潜逃,妻子在劫难逃

8月2日,蒋巨明再去公司查账时,又意外发现80万元不见踪影,一查,又是高菊所为,更要命的是,他回到家里,翻查箱柜时,发现房产证也不知什么时候被妻子拿走了。

蒋巨明一怒之下,和王来兵商量干脆除掉高菊。王来兵很快在外面找了一个叫李显的外地人,说明了意图,李显表示“摆平一个人”需要12万元。王来兵把两万元定金和高菊的照片放到信封里,交给了李显。

一个星期过后,蒋巨明和王来兵等着李显来“报喜”,可没有等来李显,却等来了妻子的电话,高菊在电话中又催促离婚的事。王来兵急忙给李显打电话,李显的手机已经处于关机状态,原来,李显在拿到两万元定金后,逃跑了。

2006年8月22日下午,王来兵敲开了高菊住处的房门,看到王来兵到来,高菊心底又涌起了一肚子气。王来兵和颜悦色地说:“我今天来,一是向你道歉,二是代蒋哥传达他的一些话!”高菊见王来兵一脸真诚,便和他约定第二天再谈。

8月23日下午,王来兵开车接了高菊,并吃了饭,席间,王来兵编造了一系列蒋巨

明想和她离婚的谎话,并说蒋答应先将一套房子过户给高菊,高菊信以为真,并对王来兵表示感谢,下午6时,王来兵对高菊说:“你这段时间也够心烦的,我开车送你到海边,开阔一下心境。”高菊连声说好。王来兵带高菊到了无人的海边,又交谈了一阵,趁高菊不备,王来兵拿出事先准备好的铁棍,向高菊头部猛砸过去,残忍地将她杀害了。王来兵把尸体拖入海边一处草丛,掩盖起来,开车迅速离开。

9月19日上午,蒋巨明正在家休息,警方却突然来到,说他妻子被杀,让他去警局接受调查。原来,高菊的女儿在很多天没有妈妈的消息,打手机一直关机的情况下,只好向公安机关报警。

警方多方查找高菊的下落,始终没有进展。9月18日,一清洁工人向南汇警方报案说,他在南汇区的海滩草丛中清理垃圾时,发现了一具已经腐烂的尸体。警方随后赶到现场,确认死者正是高菊。在开展侦破工作时,死者丈夫蒋巨明第一个进入了警方的视线。

在蒋巨明交代了王来兵的底细后,警方多方布控,三天后,便把已经闻到风声,准备外逃的王来兵抓获。

2007年2月27日,在接受审判时,蒋巨明和王来兵两人留下了悔恨的泪。

文中人物为化名 谢绝转载、上网

王子